

附件二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基本要求

A. 技术工人基本要求:

1. 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。
2. 掌握本技术工作技能，不断提高工作业务水平。
3. 按照工作规定时间，实行坐班制，做好开展教学、实验的各项辅助工作。
4. 在聘用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下列条件之一（也可以合并折算）：
 - a) 300 学时实验的辅助管理工作；
 - b) 300 件实验仪器维护、修理工作；
 - c) 500 台时设备运行管理（大型设备）；
 - d) 本单位核定的工作。

B. 助理工程师/助理实验师岗位基本要求:

1. 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。
2. 掌握本专业工作技能，不断学习提高工作业务水平。
3. 按照工作规定时间，实行坐班制，做好教学、实验的各项工作。
4. 五年内进校人员平均每年设计或改进 1 个新的实验内容。
5. 近五年参加工作的人员，三年内完成教学论文或核心期刊 1 篇。
6. 在聘用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下列条件之一（也可以合并折算）：
 - a) 200 学时实验教学辅导工作；
 - b) 400 件实验仪器的维护、修理工作；
 - c) 600 台时设备管理运行（大型设备）；
 - d) 本单位核定的工作。

C. 工程师/实验师岗位基本要求:

1. 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。

2. 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技能，不断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。
3. 按照从事工作规定要求，做好教学、实验各项工作。
4. 三年内至少在教育教学类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上发表科技论文 2 篇。
5. 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，平均每年设计或开设新实验 1 个。
6. 在聘用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下列条件之一（也可以合并折算）：
 - a) 200 学时实验教学工作；
 - b) 500 件实验仪器维护、修理工作；
 - a) 600 台时设备运行管理；
 - b) 本单位核定的工作。

D. 高级工程师/高级实验师岗位基本要求：

1. 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。
2. 掌握本技术工作技能，不断提高工作业务水平。
3. 按照工作规定时间，做好开展教学、实验的各项辅助工作。
4. 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，三年内作为主要负责人新开设 1 门实验课程或平均每年负责新改进实验 2 个。
5. 平均每年在教育教学类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上发表科技论文 1 篇或三年内发表 1 篇 EI 检索论文或三年内开设 1 门双语实验教学课程。
6. 在聘用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下列条件之一（也可以合并折算）：
 - a) 400 学时实验教学工作；
 - b) 600 件实验仪器维护、修理工作；
 - c) 700 台时设备运行管理；
 - a) 本单位核定的管理工作。

本岗位职责要求自 2009 年起执行，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。

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09 年 5 月